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

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筱涵
電話 (02)85902299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5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5條、第31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以勞職管字第10105154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條、第31條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為改善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15條、第31條。

二、本次修正條文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鑑於外國人亦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等就業服務事項之需求，爰新增「外國人」之文字；並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之文字，將「外國人之生活管理」文字修正為「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修正條文第3條)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申請事項，其申請許可之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

傳全體會員



屆滿者，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亦不予許可，以督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義務，於外國人入國後善盡關懷服務之責任，俾降低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修正條文第15條）

- (三)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仲介之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於申請續予認可時將不予認可，以督促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外國人入國前善盡招募選任之義務，俾降低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修正條文第31條）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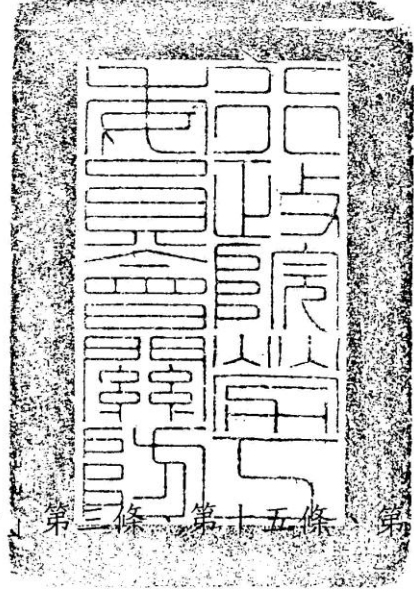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室（含附件）、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5401號



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主任委員 潘世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

- 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
- 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第十五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申請規定者。
- 二、機構或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規定，受罰鍰處分、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 三、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任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其行為致使該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四) 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 (五)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 四、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求職人、雇主或外國人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 五、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理）事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者。
- 六、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曾因妨害公益，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
- 七、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為營業處所之公司登記地址或商業登記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 八、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之機構地址，已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 九、評鑑為 C 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



十、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未曾接受評鑑而無評鑑成績或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 C 級者。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評鑑者。

十二、接受委任辦理聘僱許可，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一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

一、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二、逾期申請續予認可者。

三、經其本國廢止或撤銷營業執照或從事就業服務之許可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申請認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者。

六、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外國人健康檢查檢體者。

七、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八、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



區人民至台灣地區工作，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情事者。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

十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正利益者。

十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十三、委任未經許可者或接受其委任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事宜者。

十四、在其本國曾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者。

十五、於申請之日前二年內，曾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其仲介之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二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十六、其他違法或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應公告之。



附表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一人至十人	二人以上	百分之十八點七以上
十一人至一百人	四人以上	百分之六點五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七人以上	百分之四點二以上
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	十人以上	百分之三點八以上
三百零一人以上	二十五人以上	百分之三點一以上

註一：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比率 = 行蹤不明人數 ÷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附表二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廢止或撤銷其認可之 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		
辦理入國引進之 外國人人數	行蹤不明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一人至五十人	二人以上	百分之四點四以上
五十一人至二百五十人	四人以上	百分之三點二以上
二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人	五人以上	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十人以上	百分之一點一以上
一千零一人以上	十二人以上	百分之零點五以上

註一：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總人數。

註二：行蹤不明人數：指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

註三：行蹤不明比率 = 行蹤不明人數 ÷ 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